

科技部 109 年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徵求公告

108 年 7 月 31 日

一、計畫目標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活化發明專利的佈局、管理與運用，並增加經費運用彈性與效益之目的，對於業已建構完備管理機制，並經本部同意之學研機構，推動「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篩選本部補助計畫所產生之優質專利，加強推廣運用：

- （一）鼓勵學研機構強化內部專利篩選機制，提升專利補助與推廣經費綜效，使經費能有效挹注於具產業利用性之發明專利。
- （二）藉由計畫內推廣經費的支應，促進計畫執行機構優質專利的推廣，提高後續專利授權、技術移轉之成效。

二、執行重點

- （一）建立專利篩選管理與推廣機制

計畫執行機構應建立自行篩選、管理及推廣運用優質專利之機制，需包含專利評選標準、審查規範、推廣策略及作法。

- （二）提升專利運用效益

配合前項機制推動，規劃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等相關費用彈性運用方式，引導專利品質與價值提升，強化專利運用效益。

三、執行期間

計畫全程期限至多 3 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機構得依需求申請多年期計畫。

四、申請資格

- (一)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建構完備管理機制並獲得或已同時申請本部同意通案授權之學研機構，且函送本計畫申請資料之發文日期需在獲得或申請本部通案授權期間內。
- (二) 如為本部國際產學聯盟執行機構，應由該機構產業聯絡中心統籌申請。
- (三) 每 1 學研機構限申請 1 案。

五、申請方式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以發文日期為準），備妥以下資料，以紙本公文函送本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同意函或申請函。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 經費編列以本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為主，應提供編列基準及說明。
- (二) 前項發明專利相關費用之編列，不受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發明專利補助規定之限制。

(三) 經費編列項目：

1. 專利申請、補正申覆、領證及年費等官方規費及代理人費用，包含依專利合作條約（PCT）管道申請多國專利之官方規費。以申請機構近 3 年獲本部同意補助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平均作為參考。
2. 專利篩選審查、管理、推廣運用及其人力所需經費，惟總計不得超過前項本部補助費用之 25%。
3. 經本部審查核定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辦理支用。

(四) 計畫執行機構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之 30%。

(五) 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執行期間核給管理費，額度為本部補助款之 10%。

(六) 計畫執行機構於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應以本計畫核定經費支應，不得再依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七、計畫審查

(一) 採書面及會議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求，請申請機構到場簡報說明。

(二) 計畫審查重點包含：

1. 專利篩選管理機制。
2. 專利推廣策略及作法。
3. 專利彈性補助機制及費用編列說明。
4. 預期效益。

八、計畫管考

- (一) 本部核定多年期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二) 計畫執行機構應按時於本部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相關專利及技轉資料，並於計畫全程期滿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包含本計畫補助之發明專利清單及補助金額。
- (三) 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 1.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 2.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屬規劃案，依「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辦理。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聯絡人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張展璋 專案經理

電話：(02)2737-7137，E-mail：cwchang@most.gov.tw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

計畫申請相關問題：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 林婉菁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5865000#215，E-mail：d31482@tier.org.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